

監察院第4屆第70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2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錢林慧君、黃煌雄、尹祚芊、洪德旋、程仁宏、余騰芳、劉玉山、林鉅銀、杜善良、陳永祥、陳健民、吳豐山、李炳南、葉耀鵬、劉興善、李復甸、高鳳仙、沈美真、楊美鈴、洪昭男

請 假 者：7人

監察委員：馬以工、葛永光、周陽山、趙榮耀、馬秀如、黃武次、趙昌平

列 席 者：24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黃坤城、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汪林玲、蔡芝玉、陳榮坤、劉瑞文、林耀垣、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增華、翁秀華、周萬順、余貴華、林明輝、王銑、魏嘉生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 年 3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摶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討論事項

一、人權保障委員會提：檢陳該會「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專案小組研議報告 1 份，請 討論案。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4 月 1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一)專案小組研議報告(修正)通過，並提送院會討論。(二)本

院陳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既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可於出席上開諮詢委員會時，代表本院適時表達本專案小組研議情形及分析意見。」

審議情形：本案經陳副院長進利說明專案小組成員，並表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皆支持本院成為人權院之共識，且本院高度符合巴黎原則所強調國家人權機關之要件，將於近日參加前揭委員會會議時，提出本院之說帖以供參考；嗣經高委員鳳仙就該小組之研議報告分析意見提出說明。接續院長表示，本案非常重要並感謝陳副院長、5位委員及與會委員之辛苦參與，副院長於前揭會議定可將本院之意見充分表達。又吳委員豐山建議，由院會決議每位委員皆應參與本院人權委員會，則監察委員即為人權委員，而無需將簡單問題予以複雜化；另就本案所涉修法內容未針對監察法第5條規定一併修訂部分提出請教；經高委員鳳仙說明，表示因考量監察法修法如幅度過大，恐於立法院審查時本院職權遭致空洞化，爰僅先就涉及國家人權有關部分草擬修正條文，並認為應留待下屆委員處理較為妥適。又劉委員玉山、尹委員祚芊依序呼應吳委員所提全院委員皆應加入人權委員會之意見，且尹委員認為本院應積極爭取在監察院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另陳委員永祥就國家人權委員會究應設置何機關之議題，認為本院應採建議（proposal）方式表達立場，再者監察院英文名稱「Control Yuan」難與國際接軌，且未能凸顯與人權之關聯，建議本院名稱應與人權相融合，稱為監察及人權院

(Control and Human Right Yuan)，俾利外界一目瞭然。嗣經高委員補充說明，表示本案係在不修憲前提下提出方案，倘修改本院名稱可能涉及憲法之修正問題，惟將來仍具討論空間。

決議：

- (一) 本案請陳副院長（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於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時，代表本院充分表達專案小組之研議分析意見及與會委員所提各項意見，並將前揭報告印送諮詢委員參考。
- (二) 有關全院委員是否皆參與本院人權委員會之議題，請該委員會召集人陳副院長徵詢本院委員意見並加以討論研究。

散 會：上午 9 時 46 分

主席：王建煊